

四川省林业厅

川林旅函〔2016〕139号

四川省林业厅 关于《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的批复

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广林业园林〔2016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。森林公园的发展建设要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、规划布局、功能分区、建设内容、分期目标实施，并按照总体规划确定范围进行公示和标界立桩。

二、森林公园要按照《森林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森林公园内林木、林地、野生动植物及人文景观等资源的保护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保障森林公园的生态安全，维护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原始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要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，不得超容量接待游客，要做好旅游高峰期应急工作，保障游客游赏质量和舒适安全，同时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四、对于新建扩建对生态、景观有较大影响的项目，要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，尽量少占林地，在选址、规模、风格、色彩和用材上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建设项目确需征占林地的，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）、《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占用征用森林公园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林发〔2005〕161 号）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总体规划》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改变总体规划的，须报我厅审核批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